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陳俞安
電話：(02)2376-7163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stacey00611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
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360014240號

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就「最後的證人(英譯The Last Witness)」視聽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中心113年7月30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 - (一)旨揭視聽著作得於5年內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大影格(201席)公開售票放映3場次。
 - 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灣地區。
 - (三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視聽著作。
- 三、貴中心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 - (一)本案視聽著作公開上映3次之使用報酬計新臺幣42,000元整(

每次14,000元)，得視需要一次提存完畢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5年內分次提存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依本處分公開上映之視聽著作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申請著作之放映、管銷紀錄及帳冊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公開上映所申請著作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七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九、隨文檢附貴中心繳納規費計新臺幣伍仟元整之收據正本一紙(如附件)，請查照收執。

正本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2024-09-10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科)